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晓沃环保”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晓沃环保的主办券商，对晓沃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430412

注册资本：1,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雷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十层 B 区（科技园）

所属行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营业务：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

董事会秘书：许志敏

电话：022-27210773

传真：022-27212771

电子信箱：tjxwhb@163.com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雷宇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424.00	40.00%
2	钱松飞		318.00	30.00%
3	陈多多		212.00	20.00%
4	孙乐央		106.00	10.00%
	合计		1,060.00	100.00%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一）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99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晓沃环保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认为，晓沃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日出具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已发布 22 份临时公告。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晓沃环保共发布了 4 份公告。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两个临时公告。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在册股东。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第二、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晓沃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对象通过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协商的方式进行初步确定。

2、2014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3月26日，该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等内容。

3、2014年4月9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七款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4、本次定向增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5、2014年6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1,06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账，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津验字【2014】0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我认为晓沃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

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53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晓沃环保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9.41 万元，净资产为 1,056.4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4 年 4 月 9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通过。

因此，晓沃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4 名在册股东孙雷宇、钱松飞、陈多多、孙乐央全部确定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无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晓沃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综合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扩大生产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登光

刘登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刚

徐刚

